

# 静安分局光网三期智能化改造

招标编号：310106000230428122453-06025566

内部编号：CTZB0110-2023-358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招标公告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五、公告期限 .....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一、前言 .....	15
二、总则 .....	15
三、招标文件 .....	16
四、投标文件 .....	17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	21
七、签订合同 .....	21
八、常规付款方式 .....	21
九、质疑与投诉 .....	2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5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 .....	53
1、招标需求索引表 .....	55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	55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	56
2、投标函 .....	57
3、资格声明函 .....	58
4、法人代表授权书 .....	59
5、投标人基本情况 .....	60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1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8、投标一览表 .....	65
9、投标分项报价表 .....	66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67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	68
12、其他 .....	7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静安分局光网三期智能化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8-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30428122453-06025566**

项目名称：**静安分局光网三期智能化改造**

预算金额：**21666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1666500.00 元**

采购需求：**静安分局光网三期智能化改造**，详细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8-03 至 2023-08-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8-24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08-24 09:30:00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应登录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神采 e 易”<https://www.ccs-ibidding.com/>招标投标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及报名，（注册报名为免费，主要用于收退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方式：1814970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1814970773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310106000230428122453-06025566</b> 项目名称： <b>静安分局光网三期智能化改造</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CTZB0110-2023-3582</b>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b>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b>
4	代理机构	<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地址： <b>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21楼</b>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61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圆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b>注：</b>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 <b>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b> ”）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 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3-08-24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开标地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资金<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b></p>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b>10%</b>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10%</b>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b>10%</b>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	--------------------	--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2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3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b>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b>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b>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24	付款方式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5	招标方代理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p> <p>100 万元以下 1.50%</p> <p>100 万~500 万元 0.80%</p> <p>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p> <p>(4) 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p>
26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b>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b>对<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委托授权范围的，<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p>

27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	--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 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 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静安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招标代理服务

28、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29、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静安分局光网三期智能化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无效。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 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

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符合性审查：

#### 静安分局光网三期智能化改造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	项目级

		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2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采购的通信设备均能接入分局既有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	提供承诺函	项目级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p>	30分	
2	产品性能及质量	<p>根据所提供的各类设备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响应。</p> <p>其中带“▲”的条款为核心条款，如有一项未响应，本项得分为0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有一项未响应扣3分；其他条款一条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p> <p>(重要条款以检测报告为准)</p>	15分	
3	项目实施计划及设计方案	技术方案	<p>根据所提供技术方案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系统构成、与现状的关系，前端监控点位设置合理性，ip地址规划合理性，网络传输方案等进行评分。</p> <p>网络传输方案对现网优化良好且方案规划详细且合理的得(10-7分)，网络传输方案对现网优化较好且方案规划较为详细且合理的得(6-4分)，网络传输方案对现网优化一般且方案规划较为简略且合理的得(3-1分)，网络传输方案对现网优化较差且方案规划不合理的得(1-0分)。</p>	10分
		施工组织及实施	<p>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项目相关保障措施、项目管理、针对本项目的配套资源(线路、外场监控立杆资源等方案等进行评分。</p>	5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2-1分），较差的得（1-0分）。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或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系统割接方案	<p>为了减少系统割接中断对公安业务的影响，投标人应给出详细的从本项目现行系统到本次新建系统的割接方案。包括设备切换、光缆割接、原有设备拆除、机房整理等。</p> <p>割接方案完善合理且割接过程中设备与网络架构能够无缝切换的得（8-6分），割接方案较为完善合理且割接过程中设备与网络架构切换时间小于2小时的得（5-4分），割接方案简略但较为合理且割接过程中设备与网络架构切换时间大于2小时小于8小时的得（3-2分），割接方案简略且不合理且割接过程中设备与网络架构切换时间大于8小时的得（1-0分）。</p>	8分
4	售后服务	<p>根据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服务人员、维护力量，设备及系统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备品备件清单、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p> <p>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2-1分），较差的得（1-0分）。</p>	5分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类高级职称得2分，提供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p> <p>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至少不少于10人，团队成员至少1人需具备通信网络管理员资质，团队成员具备中高级工程类职称人员需占总人数50%及以上并安排齐全。（如：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不仅限于此），其数量及资质符合要求且安排合理得1分；未应答或应答较差者得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提供缴费期为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材料，未提供社保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瑕疵，该人员不计取为项目责任人或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职称或资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计取该职称数量或资质数量）</p> <p>提供企业专业施工人员特种作业证书：登高证5张、高压电工作业证5张、低压电工作业证5张、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5张，满足各类证书要求得1分，不满足得0分。（各类持证人员须提供缴费期为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材料，未提供社保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瑕疵，该人员不计取数量；若提供的特种作业证书复审日期早于（含）投标截止时间，则需提供复审记录，否则不计取该证书数量。）</p>	4分
6	企业配套资源能力	根据投标单位在本区的现有配套资源建设情况：包括对已建设的线路资源、外场监控立杆资源进行综合评价。	4分

		现有配套资源建设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4-2分); 现有配套资源建设不够完整、科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	
7	车辆配置	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车辆用车情况, 需提供自有产权车辆行驶证或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质保期的长期租赁合同, 并提供车辆照片作为有效证明, 每提供一辆车辆有效证明得0.5分(同类型车辆最多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车辆类型不对的不得分)。	2分
		根据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快速到达各个路段工地场所的能力(需提供售后服务点、房产证证明材料)进行打分(1-0分)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1分
8	项目业绩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前一日已签订的同类型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 合同履约期, 合同金额, 签章页)。以上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前一日已签订的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前5项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满5项材料的, 按所提供的材料项数计取); <b>单项业绩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得2分;</b> <b>单项业绩合同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得1分。</b> <b>单项业绩合同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得0.5分。</b> <b>本项最高得10分</b>	10分
9	企业综合服务实力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及资质能力、质量认证、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 <b>综合评价好的得(1分), 较差的得(0.5分)。</b>	1分
10	企业资质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3分。不具备或者只具备其中一项的不得分。	3分
11	招标文件响应度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 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 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b>综合评价好的得(2分), 较差的得(1分)。</b>	2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30% 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50%，验收合格，审计完成，收到审定价5%的3年保证金后支付20%。**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注：

1、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1666500.00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16665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21666500.00 元**，否则所投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概 述

#### 1.1 建设标准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项目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安全防范项目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防静电项目技术规范》（DGJ08-1983-2000）；
- 《光缆通信系统传输性能测试方法》（GB/T 14760-1993）；
- 《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552-95）；
-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 《关于做好上海公安视频专网 IP 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公信息办〔2010〕178 号）；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 《关于规范上海市公安机关数字高清图像监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要求》（GA / T 1400-2017）；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号）；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
- 《关于规范上海市公安机关数字高清图像监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要求》（GA/T 1399-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要求》（GA/T 1400-2017）；

## 1.2 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按照静安公安业务需求及环保卡口的建设要求，通过对“光网三期项目”中已建的 545 路固定高清、57 路标清可控摄像机的数字高清化改造，以及 20 个断面 85 个治安卡口摄像机的环保卡口改造，进一步发挥视频监控智能化应用成效，满足视频图像结构化解析的数据多样化、准确性，同时改善卡口抓拍爆闪光污染，进一步提升区域内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与服务水平，进而推进静安区智慧交通和平安城市建设。

## 1.3 建设范围

包括静安区北片。

## 1.4 建设内容

负责完成外场摄像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机箱（含机箱内所有电气元器件、防雷设备以及箱内线缆）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完成中心 NVR、交换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并负责完成设备安装以及系统的整体集成。负责完成点位的接入及调试，包括一机一档、运维平台、卡口平台、智能分析系统以及图像监控系统等。完成 UPS 的更换。

负责完成外场光缆敷设、管道开挖、设备取电、立杆挑臂安装、预埋件及基础设置、机箱安装。

配合原出租人完成原有设备的拆除与搬迁。

## 项目建设要求

## 1.5 点位需求

本项目将对上海市静安区“光网三期”前端租赁项目的点位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社会管理及公安实战需要，新建的监控点全部采用高清智能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

支持 GB/T28181 和 GA/T 1399、GA/T 1400 标准规范标准的摄像机。将满足静安公安实现对重要监测点和路口实时监控的要求，进一步适应未来信息通信发展的模式。

## **1.6 系统功能要求**

### **1.6.1 视频监控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点位基本功能及业务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社会治安巡控**

确保城市安全，防范恐怖活动和公共突发事件是公安部门日常的重要工作，视频监控摄像头能实时捕捉路口、街面的人流、车流情况，现已成为社会治安巡控的“天眼”。公安部门将其与街面巡控力量相结合，加强社会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治安苗头，对抢劫、寻衅滋事等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同时，在突发事件等社会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能准确获取现场情况，把握事件发展势态，科学决策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 **2、交通安全管理**

城市车辆密集，交通拥堵，这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视频监控摄像头将实时记录并回传交通实况，作为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疏导、管控的依据。城市道路路口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交通流量及预测趋势，加强交通管制力度。

### **1.6.2 视频流分析功能要求**

按照市局要求，所有监控摄像机应全部智能化，具备视频分析功能，本项目涉及的视频图像可利用现有的后端视频分析设备以及图片、特征存储设备。因此更换过后的监控点位仍然采用原分析识别方式，投标人应进行系统配置。

## **1.7 存储要求**

### **1.7.1 图片存储需求**

根据市局要求，公安图像网内的场景图保存时间不低于 180 天，人脸图像、车辆图像及对应特征码、路人结构化信息保存时间不低于 1 年。

### **1.7.2 视频存储需求**

高清摄像机输出高清视频码流为 8M/s，按照 30 天存储。应按照派出所属地接入视频图像，并在属地进行存储。投标人结合附表点位进行现场勘查，结合静安区属地管理范围给出 NVR 规划表。

## 1.8 通信要求

原静安区“光网三期”前端租赁项目传输系统采用 PON 组网方式进行建设，本次升级改造将原有 PON 通信网络结构升级为以太网通信网络结构，与现有静安公安分局通信网络架构保持一致。

按照现有公安通信网络架构，根据不同点位接入方式前端需新增以太网工业交换机，派出所机房内根据现有接入交换机剩余端口，在部分派出所配置汇聚交换机，实现前端点位的数据接入。

★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采购的通信设备均能接入分局既有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

## 1.9 机房配电

对北片区部分派出所 UPS 进行更换，更换时应对系统的影响降至最低，后备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 2.6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承诺**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静安公安分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规章制度。开展维护工作时，必须服从安排，在指定场所开展工作，不得在运维建设场所内私自下载、翻拍公安数据，不得对外泄露相关工作数据和信息。

## 主要设备参数

### 1.10 前端设备参数要求

#### 1.10.1 800 万像素智能球机

传感器类型：不小于 2/3 英寸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画面支持字符叠加，字符叠加位置可在屏幕范围内调整，字体、字号可调；

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

镜头焦距：不小于7.5-300mm；

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 /MJPEG；

有效像素：不低于800万；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同一画面中不少于40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不低于两种人脸抓拍模式、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保证图片抓拍质量，并支持人脸表情检测功能；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车辆抓拍功能，可对同一画面中不少于50辆机动车进出检测，支持识别不少于13种车型、12种车身颜色、5种车牌颜色；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对车辆、人脸布控跟踪，当监控区域内出现布控目标后，设备可触发告警并进行360°跟踪，并支持布控接力跟踪功能；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压缩和编码：支持H.265 /H.264 / MJPEG 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4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设备安全能力等级达GB35114-2017标准A级要求，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用户身份认证，及向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平台单向/双向设备身份认证；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基于含密钥SM3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SIP信令进行认证；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报警功能：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

其他：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SD卡槽最大支持256GB；

网络接口：带有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输入电压电源：支持DC36V/ AC24V；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SDK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3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3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摄像机必须通过上海市公安局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设备名录截图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 1.10.2 600万高清智能枪机

传感器类型：不小于1/1.8英寸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1lx，黑白：0.001lx；

自动光圈：DC驱动；

镜头接口：C/CS；

支持字符叠加，字符叠加位置可在屏幕范围内调整，字体、字号可调；

支持3D数字降噪；

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00dB；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有效像素: 不低于 600 万;

图像分辨率: 不低于 3072×2048;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 透雾, 电子防抖;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 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评分优选及抓拍; 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支持通过浏览器设置抓拍模式为最佳抓拍模式; 支持显示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属性;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对监视画面中≥30 个人脸同时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支持通过浏览器设置抓拍模式为最佳抓拍模式, 支持对最佳人脸抓拍图片筛选去重;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 可对行人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支持正面/背面行人的抓拍;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显示行人的属性; 行人属性包括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戴帽子、是/否拎东西、长/短袖、裤/裙、发型、是/否戴口罩等属性;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设备安全能力等级达 GB35114-2017 标准 A 级要求,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用户身份认证, 及向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平台单向/双向设备身份认证;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 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网络接口: 带有 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输入电压: AC24V±10%

室外防护罩: 室外全天候防护罩、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铸铝结构、视窗采用光学玻璃材质、配遮阳罩、万向节、补光等组件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 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 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摄像机必须通过上海市公安局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设备名录截图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 1.10.3 高清抓拍单元 900 万像素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不小于 2 个 1 英寸 CMOS

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x, 黑白:0.0001 lx;

视频帧率: 在 1~25fps 可调

镜头接口: C/CS 宜配置定焦镜头

有效像素: 不低于 900 万

图像分辨率: 宜采用 4096×2160 (不含叠加字符)

△宜采用双传感器融合技术, 两个 sensor 可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 设备应配置与摄像机传感器尺寸及像素相匹配的高清镜头, 镜头要求采用不低于 50mm 镜头, 能够清晰抓拍车内人脸, 图片满足智能解析系统人脸比对应用需求;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 H.264 及 H.265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GA/T1400 协议上传图片信息；支持字符叠加，字符叠加位置可在屏幕范围内调整，字体、字号可调；

△支持线圈、视频、雷达等触发模式，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设备应支持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要求不低于 95%；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设备应支持识别不低于 400 种车辆车标，不低于 7000 种车辆子品牌，不低于 40 种车型，不低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要求不低于 95%；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设备应支持车前窗挂坠、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识别率要求不低于 90%；其中单车道场景下，驾驶员人脸识别与人脸抠图准确率应不低于 95%；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像素点不小于 120 像素点×120 像素点；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10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跟踪、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通讯接口：不少于 4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电压：100V~240VAC，功耗：≤20W；

设备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具有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防护等级≥IP66；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投标设备符合公安部集成指挥平台备案要求，并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备案检测报告；并提供截图证明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摄像机必须通过上海市公安局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设备名录截图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 1.10.4 红外三合一补光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一级补光标准要求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内置不少于 24 颗高亮度 LED 芯片；

内置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支持光辐射安全性能符合 GB/T 37958-2019 规定，0 类危险要求；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 5%—95%@40℃ 无凝结；

电源 220VAC±10%

### 1.11 中心设备

本项目后端系统的扩容维持既有架构，在既有架构基础上增加硬件设备。

### 1.11.1 视频存储设备 (NVR)

根据需求分析中视频存储分析，本项所有视频均采用 16 盘位 NVR 进行存储。共计 29 台。

支持接入  $\geq 16$  路 (1080P@8Mbps) 高清网络视频存储，接入带宽  $\geq 320$ Mbps；

支持同时显示输出 16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x1080 格式的视频实时预览

支持接入 ONVIF、RTSP、GB/T28181 协议主流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支持接入 H.265、H.264、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IPC；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支持依据视频摘要、分时段、标签、事件、即时、日志等多种回放模式及回放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权限设置，设置权限通过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 AES 加密设置；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异源输出，可设置两个 HDMI 通道分别输出不同图像，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操作；

支持日志记录存储功能，可设置日志保存周期，将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且；

△支持 N+M 热备功能，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可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时录像文件可回传至主设备；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配置 6T SATA7200 转硬盘；

△支持接入 8T 硬盘，硬盘 SMART 检测、克隆、图片存储、全局热备、休眠等功能，并支持  $\geq 7$  种磁盘阵列；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  $\geq 16$  个 SATA 接口， $\geq 2$  个 HDMI 接口， $\geq 2$  个 VGA 接口， $\geq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geq 4$  个 USB 接口， $\geq 16$  路报警输入口， $\geq 8$  路报警输出口；

△设备密码模块编码规则符合 GB35114-2017 要求，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用户身份认证，支持具有安全功能 IPC 向设备单/双向设备身份认证，设备支持向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平台单向/双向设备身份认证；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电源 220V/50Hz；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摄像机必须通过上海市公安局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设备名录截图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 1.12 网络及安全系统扩容

### 3.3.1 外场工业交换机（外场接入交换机）

工业交换机技术要求如下：

支持 G.8032 协议；

支持日志、Syslog、NQA、RMON、端口镜像、DLDP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TELNET、DHCP、DHCP option 82、等多种设备配置方式；

支持基于 MAC 和基于 IP 端口安全、SNMP V3、认证(802.1x)、ACL（访问控制表）；

支持 QoS，VLAN（支持 Voice VLAN）、广播限制；

支持 NTP

支持组播；

支持 BFD

支持堆叠，将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支持串口、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

2 个千兆光纤接口，4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或 4 个千兆光纤接口，8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光口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含本地及对端光模块）

采用无风扇散热方式的工业级设备；

配备有 1 个设备配置串口；

工作范围：-40℃~+85℃；

防护等级：IP40 或以上；

▲承诺工业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 E 盾系统与网管系统，投标人及原厂应共同承诺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提供产品授权书

### 3.3.2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4.8Tbps/96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Mpps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SFP+, LC) (SC)

AC: 100V~240V

温度范围：0℃~45℃，相对湿度：10%~95%（非凝结）

链路聚合：支持 GE 端口、10GE 端口聚合；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

流量控制：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支持 back pressure；

MAC 地址表：支持 32K 个 MAC 地址，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Ipv4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v2，BGP，ISIS；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

▲承诺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 E 盾系统与网管系统，投标人及原厂应共同承诺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提供产品授权书

### 3.3.3 派出所汇聚交换机

包转发率 $\geq 2880\text{Mpps}$ ;

硬件指标：业务插槽数 $\geq 6$ ；电源模块冗余；48 端口千兆电口以太网接口模块 (RJ45)\*2,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 LC)\*1,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4, SFP+ 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2

虚拟化：多虚一技术 (N:1)，支持 4 框虚拟化技术；一虚多技术 (1:N)；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

安全特性：支持 IPv4 uRPF、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ARP 防攻击、支持 IP Source Guard、支持 IEEE 802.1ae 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官网配置手册截图和链接、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IP+MAC+VLAN+PORT 的绑定、支持报文过滤功能，黑洞路由、黑洞 MAC；

数据中心特性：FCoE:支持 FCF 模式转发，VSAN 的创建及配置，支持 FC 地址的分配及 WWN 地址和 FC 地址的绑定等功能；支持 FLOGI/PLOGI 和 DCBX 功能；

SDN/OPENFLOW: 支持 OPENFLOW 1.3、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支持多控制器 (EQUAL 模式、主备模式)、支持多表流水线、支持 Group table、支持 Meter；

VxLAN: 支持 VxLAN 网关；

多业务及网络安全：支持安全业务插卡 FW、IPS、NSM、ACG、LB、支持原生的无线 AC 功能，无需独立的 AC 板卡或带 AC 功能的接口板，即支持无线 AP 管理功能；

Macsec: 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无需软件授权；

双风扇

电源\*2,

▲承诺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 E 盾系统与网管系统，投标人及原厂应共同承诺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提供产品授权书

### 1.13 UPS

额定输出功率 (最低) 20KVA

输入电压范围 340V~478V

输出电压范围 380/400/415V $\leq \pm 1\%$

过载能力 $\leq 125\%$  5 分钟,  $\leq 150\%$  1 分钟

整机效率 94

切换时间 (ms) (市电转电池) 0

通信功能 2 个 Mini-slot 插槽; 1 个通用干接点输出;

旁路特性内置静态旁路

产品噪音 $\leq 63\text{dB}$  @ 75%负载

工作温度 (°C) 0 °C~40 °C

后备两小时电池。

▲承诺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环控平台

## 施工要求

### 1.14 配套管道、光缆

本项目杆件包含新建杆件安装及借杆安装。

#### 1.14.1 光缆

本次项目内需重新进行光缆敷设。

具体敷设原则如下：

#### 1) 路口点位光缆敷设原则

路口点位采用各断面汇聚至路口汇聚点，由汇聚点就近接入静安公安分局现有通信资源的方式建设。若路口断面点位至路口汇聚点位线缆径路 80 米范围内使用 1 根网线进行接入，若超出线缆径路超出 80 米范围则敷设 1 根 4 芯光缆进行接入。

路口接入点至静安公安分局现有监控通信资源使用 1 根 4 芯光缆进行敷设，终端使用光缆终端盒及跳纤接入通信端口。

#### 2) 重点场所点位光缆敷设原则

重点场所点位本次项目建设按各个点位单独进行通信建设，距离路口接入节点通信链路距离 80 米范围内，使用超五类线网线进行接入。通信链路超出 80 米范围，均使用 1 根 4 芯光缆就近接入路口现有监控通信接入节点，终端使用光缆终端盒及跳纤接入现有通信端口。

本片区的通信光及管道敷设要求如下：

分支光缆从现有交叉口敷设到就近路段的光缆交接箱，敷设径路采用预埋多孔栅格管，部分路段可以利用现有架空线缆进行敷设，光缆沿线敷设过路利用现有交叉口管线资源，若没有现有资源的情况下，需进行敷设过路管道（开挖或非开挖顶管都可）。

### 1.14.2 管道实施要求

本项目管道主要用于满足外场设备通信需求。每处点位与光缆接入原则一致，进行开挖敷设：

1) 新增通信管道在绿化、人行道下敷设时，管道采用 1 孔 42×4（PVC-U）通信栅格管，埋设深度不小于 0.7m。路口管道与公安交通井沟通时全部采用 2 孔 Φ63mm/Φ50mm 钢管管道。

2) 对需要利用的现有管道进行疏通，并在疏通后的管道内敷设 1 根铁丝，便于后期的施工，对不通的管道进行补充及修复。

3) 管材技术指标应符合《地下通信管道用硬聚氯乙烯（PVC-U）多孔管》（YD/T 1324—2004）要求。

## 二、主要项目材料要求

### 1、通信栅格管

通信栅格管规格为 42×4（PVC-U）外径外壁厚度 3.2mm，内壁厚度 2.6mm。

外观：格栅式管内外壁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匀及分解变色线

同一截面壁厚偏差：不大于 14%

管材弯曲度：小于 1%

拉伸屈服强度：不小于 38mpa

维卡软化温度：不小于 78℃

纵向尺寸收缩率：≤8%

落锤冲击试验：锤头 1 公斤，下落高度 1 米，十根中九根不破裂

环刚度：等于或大于 300

密度：1.35—1.5g/cm<sup>3</sup>

2、井盖 鉴于手井建筑采用的铸铁金属材料被盗现象严重，本项目管道的井盖均采用水泥窨井盖。井盖的尺寸要求如下：正方形手孔水泥窨井盖规格尺寸：550mm×550mm。人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 5 吨；车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 20 吨。以上材料均按照图纸设计进行进场加工，材料质量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 三、手孔的建筑

1、手孔的地基的外型、尺寸应符合设计图纸规定、其外型偏差不大于±20mm，基厚度偏差应不大于±10mm。

2、手孔墙体全部采用 MU20 机制普通烧结砖砌筑。

3、手孔底均采用 C15 级混凝土浇灌基础。

4、手孔内外壁均采用防水砂浆抹面。

5、手孔地基应按设计规定处理，天然地基必须按设计规定的高程进行夯实、抄平；地基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其外形偏差应不大于 20mm，厚度偏差应不大于 10mm。

6、砖、混凝土砌块（以下简称砌块），砌体墙面应平整，美观，不应出现竖向通缝；砖砌体必须垂直，砌体顶部四角应水平一致，砖砌体形状和外观符合图纸要求。

7、砖砌体砂浆饱满程度应不低于 80%；砖缝宽度为 8—12mm，同一砖缝的宽度应一致。砌筑墙体的水泥砂浆应使用不低于 M10 水泥砂浆。通信管道项目中，严禁使用掺有白灰的混合砂浆进行砌筑。

8、手孔内部净高应符合设计规定。墙体的垂直度（全部净高）允许偏差不大于 10mm（特殊情况应有设计变更），墙体顶部高程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20mm。

9、管道进入手孔的窗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 毫米；管道端边至墙体面应呈圆弧状的喇叭口；并且要求里面堵抹严密、外面应填补密实，不得浮塞、外观整齐、表面平光。

10、管道窗口宽度大于 700mm 时，需要加过梁。

11、手孔口圈高程应与道路的标高相一致，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mm。

12、墙体与基础应结合严密、不漏水，结合部的内外侧应用 M20 水泥砂浆抹八字，基础进行抹面处理的可不抹内侧八字角，墙体与基础抹内八字角时，应严密、贴实、不空鼓、表面光滑、无欠茬、无飞刺、无断裂等。

## **1.15 杆件机箱方案**

### **1.15.1 杆件及机箱更换原则**

1、合杆路段原位置更换无需新增杆件、机箱，如新增综合杆挑臂需按照《综合杆设施技术规程》中相关要求建设实施；

2、其余杆件、挑臂以及机箱均在本项目进行设置；本次项目中立杆杆件均采用 6.5 米立杆杆件，借杆横臂安装可根据现场实际照射情况进行调整。

### **1.15.2 合杆点位**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受市政项目及道路合杆整治项目影响，外场设备实际情况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本次项目建设点位中，涉及合杆点位，该部分点位在本次项目建设中，原则上无需新增杆件、挑臂、机箱、管道等附属设施，均利用现有综合杆、综合管道、综合设备箱进行设备安装，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角度调整可新增合杆挑臂。但应进行申报，新增挑臂复合综合杆要求

## **1.16 其他**

▲投标人须承诺配合原出租单位完成既有设备的拆除，并结合出租单位的拆除计划完成系统割接。投标时提供承诺书以及相关割接方案。

## **项目验收**

**验收前提：**完成所有新增设施的建设，并配合原出租单位完成拆除工作后，由施工单位提供试运行合格证明资料；本项目所属的各包件项目已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市局组织的数据上云以

及上图验收。

### （一）验收前提的具体工作

- 1、由施工单位提供试运行合格证明资料；
- 2、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认的相关文件；
- 3、具备相关文件；
  - (1) 各分项、子系统项目验收记录汇总表
  - (2) 隐蔽项目验收记录汇总表
  - (3) 使用功能和安全检测检验记录汇总表
  - (4) 施工现场抽检试验检测记录汇总表
  - (5) 原材料、设备、构件及外购成品材料报验审批记录汇总表
  - (6) 其它有关规定的文件资料

4、施工单位写出施工过程情况汇报，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送征求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质量管理 and 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评价。

5、监理单位作出《质量评价意见报告》。

6、当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责成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发出分部项目中间验收报告。各单位应派出有资格人员参加验收，所有设计、勘察等参加单位由建设单位通知。

7、监理单位在四张统表中填写验收结论，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与合同印章一致的印章，验收程序结束。

8、单位项目竣工备案资料交送由建设单位完成。

9、验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二）验收标准

#### 1、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必须全部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该合格。允许有一定偏差的项目，可以有个别偏差，最多不超过 20% 的检查点可以超过允许偏差，但也不能超过允许值的 150%；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 2、分项项目合格质量标准

- (1) 分项项目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标准；
- (2) 分项项目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 (3) 检验批的部位、区段应全部覆盖分项项目的范围，没的漏验的部位；
- (4) 检验批验收记录的内容及签字人应正确、齐全。

#### 3、分部项目合格的标准

- (1) 分部项目所含分项项目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分部项目中有关安全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5) 资料验收的要求：要有完整的清单、按清单将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分项项目及检验批验收记录齐全、其它技术复核资料签字、数据准确、没有漏项；检测检验抽检数量满足检测标准数量要求、签字人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有资格人员以及盖章与合同章一致等。

### (三) 验收组织

1、在合同工期或参加建设的各方均认为项目形象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的前一阶段，由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在检查确认的过程中，列举出不具备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具体内容，并形成会议纪要，检查内容须确定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确定预验收时间。

2、预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必须确定二个内容，一是需要整改的内容，二是竣工验收的时间；

3、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这个会议的参加者一定要和各个合同中所确定的“负责人”相符。这全会议的结论应该是“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即意味项目已经达到合格标准；不通过则意味着同等规模的验收会议还必须再重复一次。

4、综合验收。意味着本建筑完全满足了设计和规划两方面的要求，可以完成规划、设计所规定的使用功能并保证安全使用。

## 项目相关要求

### (一) 项目要求

所有室外项目的网络及配电线缆和辅材选择必须考虑到室外项目的特点，采用屏蔽方式的钢缆接头和专用户外型电缆/光缆。在线路上严格实施防雷接地和漏电保护措施。

施工用电由中标人按规范取电，取电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取电应确保安全规范。项目合同内所产生的用电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

摄像机安装位置应当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设置和调整，应当确保监控范围内无绿化、其它物品遮挡。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使用的投标硬件产品（或一体化设备）必须是在市场上公开销售、不为招标人特别生产的、品牌与生产厂商一致的量产型号，不得使用 OEM 产品。

投标核心主要设备应当有原厂商的项目授权。

应用系统等软件产品必须符合 GB/T16260《软件项目 产品质量》与上海公安局相关规定，软件产品可以为投标人定制开发或商品化软件。如果为商品化软件，具有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实际项目使用经历，可提供用户二次开发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提供该软件原厂商的授权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自主开发产品必须通过第三方软件、安全测评并符合甲方要求。

投标人使用的核心设备/主要产品硬件必须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当标注产品电压、功耗、品牌、生产厂商/产地、生产日期、产品序列号等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服务器、存储、一体化专用设备需三年原厂保修，硬盘及前端存储设备均需硬盘不返还服务。核心设备/主要产品类别：见投标人须知。

### (二) 完工和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期为 60 天，按招标书要求的合同工期及质量完成所有项目任务，不得延误；

新建项目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项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承建方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作好整个系统日常维护工作；重大活动、节日需安排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整个项目要求保修三年，保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项目竣工后三年内免费维护。每月至少全面巡检维护一次；

本项目实行 7\*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投标人应当承诺 2 小时到现场维护响应机制。一般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修复。

系统建成后需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并对甲方使用及维护人员开展免费培训，帮助其了解操作和维护方式。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本项目实施与维护，要求投标人在建设与维护期间配备专业的人员与车辆并在本市设置固定场所。建设人员不得少于五人，维护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在整个建设与维护期间，车辆应包括一部其他维护车辆。维护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车辆需提供产权或租赁证明，场所需提供产权货租赁证明。投标人应当按照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置设备。对于没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技术需求自行配置设备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其他未明确问题以甲方需求为主，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中问题一般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经双方协商，由甲方配合解决。

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可能会涉及到公安内部的技术资料，均应当按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量清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实施范围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对本项目施工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根据招标清单（不限于此清单）和投标人所具备的项目经验，提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项目量的清单。在此特别提醒各投标人，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所具备的项目经验提交完整的清单和报价，清单和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采购、安装、编制、调试、验收以及必要的配合、赔付等费用。

## 七、其他要求

1. 预算金额：2166.65 万元（超过包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超过此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2. 本项目所有硬件要求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3.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4.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5. 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7. 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8.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招标清单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仅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范围、目标和内容，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及投标人具备的专业经验，完成深化投标方案的编制，

并提供详尽的项目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下表）和报价。

一	项目建设费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b>外场部分</b>			
1	800万像素智能球机（含支架）		台	57
2	600万高清智能枪机（含防护罩、镜头和支架）		台	545
3	高清抓拍单元 900万像素摄像机		台	45
4	红外三合一补光灯		台	67
5	网络防雷器		套	647
6	线缆及辅材		项	647
(二)	<b>网络交换设备</b>			
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光4电，千兆端口，工业级（含光模块）	套	127
2	外场接入交换机	4光8电，千兆端口，工业级（含光模块）	套	329
(三)	<b>派出所后端设备</b>			
1	NVR（16盘位）		台	29
2	6T硬盘		块	312
3	派出所汇聚交换机（插槽式）		台	2
4	接入交换机	48光，万兆端口，工业级，含光模块	台	10
5	千兆光模块（10km LC接口 单模）	彭浦 6800交换机还剩 10个千兆光口； 大宁 6800交换机还剩 14个千兆光口， 补光模块	只	24
(四)	<b>派出所UPS供电系统</b>			
1	UPS输入配电箱	380V/63A	只	4
2	UPS主机柜	380V/20KVA	台	4
3	UPS后备蓄电池组	360V/100Ah	组	4
4	UPS输出配电箱	380V/50A	只	4
5	地气盒	DJH-II	只	4
6	电力电缆		批	4
	<b>设备小计</b>			
(五)	<b>立杆及基础</b>			
1	八角长臂杆 1	立杆 $\varnothing 200 \sim 250 \times 6-6500+$ 挑臂 $\varnothing 100 \sim 170 \times 4-6000$ ，含预埋件，含安装	套	6
2	八角长臂杆基础 1	基础 $1240 \times 1240 \times 2010$ ，含施工	套	6
3	八角长臂杆 2	立杆 $\varnothing 300 \sim 350 \times 8-6500+$ 挑臂 $\varnothing 110 \sim 227 \times 6-9000$ ，含预埋件，含安装	套	10
4	八角长臂杆基础 2	基础 $1500 \times 1500 \times 2010$ ，含施工	套	10
5	八角长臂杆 3	立杆 $\varnothing 300 \sim 350 \times 8-6500+$ 挑臂 $\varnothing 110 \sim 266 \times 6-12000$ ，含预埋件，含安装	套	7
6	八角长臂杆基础 3	基础 $1700 \times 1700 \times 2010$ ，含施工	套	7
7	八角长臂杆 4	立杆 $\varnothing 300 \sim 350 \times 8-6500+$ 挑臂 $\varnothing 110 \sim 318 \times 6-16000$ ，含预埋件，含安装	套	2
8	八角长臂杆基础 4	基础 $2040 \times 2040 \times 2010$ ，含施工	套	2
9	立杆挑臂、预埋件及基础（道路监控）	高 6.5m；挑臂 0.5-1m；热镀锌，含基础	套	475
10	合杆立柱	立杆 $\varnothing 320 \times 16-6500$	套	7
11	合杆立柱基础		套	7
12	综合杆挑臂（12米）		根	2
13	综合杆挑臂（3米）	3m	根	8
14	抱杆机箱	不小于 $450 \times 350 \times 180 \text{mm}$ 不锈钢机箱，含导轨、接线端子、风扇、安装附件等，防护等级 IP65	套	438
15	合杆综合设备箱	含各类电子元器件，含 1 进 12 出配电	套	8

		模块		
16	综合机箱基础	含基础件	套	8
	<b>立杆部分合计</b>			
(六)	<b>外场线缆部分</b>			
1	48 芯光缆	接入公安自建光交，光交至派出所内主干光缆扩容，新建光交至原光交间的连贯光缆	条公里	0.80
2	24 芯光缆	配光缆	条公里	10.03
3	12 芯光缆	配光缆	条公里	29.57
4	4 芯光缆	前端监控及卡口接入光缆	条公里	210.54
5	光纤盘	室外光交扩容	块	3.00
6	光缆交接箱（室外 288 芯）	288 芯，含底座，基础，ODF 配线架	套	3.00
7	光缆交接箱（室外 576 芯）	576 芯，含底座，基础，ODF 配线架	套	2.00
8	超五类网线		km	8.58
	<b>线缆小计</b>			
(七)	<b>管道部分</b>			
1	管道敷设	42*4 栅格管，含管材、开挖及修复	km	21
2	管道 2*Φ63.0/50.0	路口管道与公安交通井沟通，镀锌钢管，含 2 孔管材、开挖及修复	公里	1.76
3	手井	0.6*0.6*0.6，含开挖及修复	个	1225
	<b>管道沟通小计</b>			
(八)	<b>外场取电</b>			
1	电源采集点至监控点电源引入		点位	446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页至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年一月一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	----------	---------	------------	----------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年 月 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年 月 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文件（部分）
- (2) 技术文件（部分）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解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	---------------------------------------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

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 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8、投标一览表

### 静安分局光网三期智能化改造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地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将本项目所有建设和服务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五年服务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系统升级维护、光纤线路和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租赁、点位调整施工费用、财务成本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6.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方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9、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分项报价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报价要求部分**

注：

- 1、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格式自拟，但需分明注明前端设备及相关费用、后台设备及相关费用、网络设备及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如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17.4 所列出的任何情形之一时，贵方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

## 12、其他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11）；

(3)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 **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12）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